

扶沟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扶持种植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扶沟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安顺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按照《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采购供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1、标段：扶沟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种植类项目十一标段

2、供货品种：花生种子（开农 99）

3、供种面积：1620 亩

4、供货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5、接货地点：项目实施乡（镇）上报确定的项目区。

二、供货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合同价款

供货数量 64800 斤，每斤 7.47 元，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零伍拾陆元整（484056.00 元）。最终货款资金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结算。

五、付款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接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出具收据，花生收获后，项目实施地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无反映花生种子质量有问题，乙方提供质检报告、收货收具、税票相关手续，报账清算项目资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和合同履行有指导和监督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货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有完整

规范的包装和标签,要自觉接受管理机构的质量监督检验。如发现所供货物质量或包装不合格,必须及时调换,因所供应货物质量与农户发生经济纠纷,按专家鉴定结果对受害农户做出赔偿,并承担中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2、供货地点

大新镇 1620 亩。联系人:谷守义,电话:13608428298

3、承担费用

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装卸费)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4、违约责任

在 5 月 10 日前不能完成供货数量,每推迟一天向甲方交纳货款 1%的违约金。

七、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款支付完为止。

八、仲裁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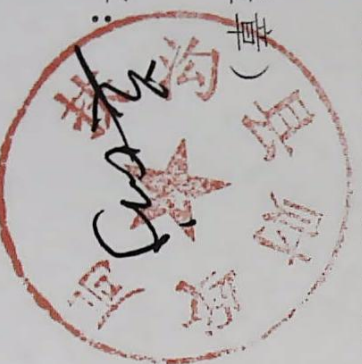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可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协调解决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办各一份,三份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周口市建设路东段
农资大市场.

2024 年 4 月 29 日

2 账号:4100 1551 9150 5020 48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文庙大道支行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并负责将合同及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致：河南安顺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艳军 13949967630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种植类项目（扶财招标采购-2024-5）包 11”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单位联系人：丁 瑞 15936012766



中标金额：484056.00 元

2024 年 4 月 22 日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中心各一份